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交簡字第1904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火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107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火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5行補充為「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證據部分增列「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其餘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火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又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本院以103年度交簡字第22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民國103年11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其本次犯罪無刑法第59條情堪憫恕之情形，且本案犯罪之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亦不因累犯之加重致其所受刑罰因而受有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使其人身自由因而受過苛侵害之情形，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稱「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上開累犯前科不重複評價外，另於90年、95年均曾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經法院判決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本次竟又無視於政府因駕駛人酒後駕車肇事機率大增，常會造成駕駛人自己、同車乘客及其他用路人不可彌補之傷害，而

一再宣導不要酒後駕車之政令宣導，再於酒後在道路上無照駕車，為警攔查，經警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其所為已危及一般用路人之生命安全，可見其遵守法紀之觀念顯有欠缺，並衡酌其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454 條第2 項，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第47條第1 項、第41條第1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吳宇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范馨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許原嘉

附錄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偵字第10747號

被　　告　陳火炎　男　6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鎮○○路0段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火炎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3年11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仍不知悔改，於108年10月9日15時30分許，在南投縣草屯鎮某工地內，飲用啤酒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08年10月9日16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08年10月9日17時40分許，行經彰化縣○○鎮○○巷000○00號前時，為警執行勤區查察時發現其因行車不穩，經攔查發現其酒味濃厚，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火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彰化縣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彰化縣0000000道路000000000000號查詢機車車籍等附卷可稽。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前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酌情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

檢　察　官　吳　宇　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